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20〕73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水运建设工程 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 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航道事务中心、省航运集团：

为加强我省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的编制和管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根据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57号公告公布施行的《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及《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 275-1-2019）《内河航运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75-2-2019)《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JTS/T 275-3-2019)《内河航运工程参考定额》(JTS/T 275-4-2019)《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 276-1-2019)《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76-2-2019)《沿海港口工程参考定额》(JTS/T 276-3-2019)《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T 277-2019)《疏浚工程预算定额》(JTS/T 278-1-2019)《疏浚工程船舶艘班费用定额》(JTS/T 278-2-2019),以及配套参考使用的《水运工程定额材料基价单价》(2019年版),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广东省执行《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及配套定额的补充规定通知如下: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水运工程的概算、预算的编制和管理均应按《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及配套定额和本补充规定执行(以下合称“新规定”)

(二) 执行时间

1.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新规定”。发布之日前已批准或已报批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不再作调整。

2. 招标工程量清单预算及重(较)大设计变更预算编制,按已批准或已报批的项目施工图预算对应的有关规定执行。

3. 采用“新规定”编制造价文件时,厅发布的《关于调整我

省沿海港口工程疏浚工程概算预算人工单价通知》(粤交基函〔2015〕1766号)、《关于执行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有关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15〕2754号)、《关于我省执行交通部疏浚工程定额若干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函〔1997〕2050号)、《关于印发〈我省执行部颁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函〔2004〕1654号)(以下合称“旧规定”)不再执行。

4. 同一项目在不同造价阶段分别执行“旧规定”、“新规定”时,应在后阶段的造价文件编制说明中对前、后阶段编制造价文件采用的不同编制规定、指标、定额、规定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情况等进行说明,并全面分析对比前、后阶段的造价差异。

二、水运工程适用“新规定”的划分规定

(一) 沿海、内河区域划分

在我省沿海的珠江黄埔大桥以下、榕江碧石大桥以下、崖门大桥以下、其它入海河流口门以外的区域为沿海区域,在沿海区域建设的港口工程,均执行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其余区域均为内河区域。

(二) 内河区域的港口工程划分

在我省内河区域建设的港口工程,以批准(或核准、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规模按码头泊位等级为划分依据,执行定额和取费标准规定为:建设1000t级及以下码头泊位的港口工程,均执行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及施工取费标准;建设1000t级以

上码头泊位的港口工程，均执行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及其施工取费标准。码头有多个泊位等级的，按最大泊位等级规模确定执行定额和取费标准。

（三）港口工程的港池开挖工程划分

挖泥 1 万 m³ 及以下的，执行相应的沿海港口和内河航运工程定额，1 万 m³ 以上的，执行《疏浚工程预算定额》（JTS/T 278-1-2019）及《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 /T 116-2019）附录 E 疏浚工程工程费用计算规则和本补充规定。

三、人工费、船舶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

（一）人工费

水运建设工程市场人工单价不分工程类别，按工程所在地市场人工单价执行（见表 1）。此市场人工单价作为计算市场价定额直接费使用。建设项目中的其他专业工程，套用相关专业定额，执行其相应的人工单价标准。基价人工单价执行“2019 部编制规定”中的定额人工单价。

表 1 广东省水运工程市场人工单价表

名 称	沿海港口（元/工日）		内河航运（元/工日）	
	全省（除广州、深圳外）	广州、深圳	全省（除广州、深圳外）	广州、深圳
建安人工	104.96	119.31	88.76	100.16
司机及机械使用工	113.35	128.83	95.83	108.15
船员（沿海港口、内河航运）	155.59	176.85	131.57	148.47
疏浚船员	144.00		120.00	

（二）船舶机械使用费

水运工程船舶机械艘（台）市场预算价格应按对应的《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76-2-2019）、《内河航运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75-2-2019）、《疏浚工程船舶艘班费用定额》（JTS/T 278-2-2019）计算。其中：一类费用按定额规定费用计算，二类费用的船员或定员的市場人工单价按表 1 对应的司机及机械使用工、船员人工单价计算，动力燃料费用按材料费的计算规定计算。基价人工单价执行“2019 部编制规定”中的定额人工单价。

（三）规费

在编制我省水运工程造价文件时，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取费执行我省现行有关政策规定，规费费率标准按表 2 计算。

表 2 规费费率表

规 费 类 别	费率 (%)
养老保险	14
失业保险	0.8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6.85
工伤保险	0.50
住房公积金	8.5
合 计	30.65

说明：水运工程以各类工程的基价建安人工费之和为基数计算；
疏浚工程以基价船员人工费之和为基数计算。

（四）税金

我省水运工程编制造价文件的税金税率执行国家现行政策规定。

四、材料价和燃油市场价格

按省级（或市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部门发布的工程所在地市材料信息价格计算市场价定额直接费。信息价格未涵盖的材料价格，通过市场调研、询价等方式确定。

五、关于工程项目、费用的规定

（一）安全文明施工费

1. 水运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其费用按各类工程的市场价定额直接费为计费基础乘以 2.1% 计列（其中安全生产费 1.95%）。

2. 疏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生产费费用按市场价定额直接费为计费基础乘以 2.1% 计列；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按《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的规定计算。

（二）航道工程建设期维护工程

1. 建设期整治建筑物维护工程：包括交工至竣工验收期内整治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配套设施的维护性工程。其费用按筑坝工程、护岸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8% 计列。

2. 建设期航道维护工程：按设计的疏浚工程量，对应工程类别的施工取费标准计算费用。

3. 建设期航标维护工程：以新建的航标工程数量为计费基础，计算时间按 1 年计算。其中：内河航道工程浮标Φ1.8m 及以上浮鼓、L6.7m 灯艇、水中塔标按 60 元/座·天计列，其余浮标按 50 元/座·天计列；岸标（不含桥涵标、指路牌）不分规格按 40 元/座·天计列；沿海航道工程浮标Φ1.8m 及以上浮标按 80 元/座·天计列。

（三）疏浚工程

1. 挖深幅度差调整系数：我省区域的疏浚工程概算、预算造价文件的编制，按《疏浚工程预算定额》（JTS/T 278-1-2019）挖泥船施工平均挖深计算值，套用相应的定额。对采用自航耙吸、绞吸和抓斗挖泥船施工工艺时，对基本定额和超挖深定额的消耗量分别乘以挖深幅度差调整系数计算费用，挖深幅度差调整系数见表 3-1。

表 3-1 挖深幅度差调整系数表

船型（规格）	挖深幅度差系数
一、自航耙吸挖泥船	
1. 5000m ³ 及以下	0.7
2. 8000m ³ 及以上	0.81
二、绞吸挖泥船	
1. 1450m ³ /h 及以下	0.71
2. 1450m ³ /h 以上	0.85
三、抓斗挖泥船	
1. 4m ³ 抓斗及以下	0.65
2. 8m ³ 抓斗及以上	0.7

说明：自航耙吸挖泥船 5000m³ ~ 8000m³ 之间的，按内插法取值。

2. 超运距调整系数：我省区域的疏浚工程概算、预算造价文件的编制，对采用自航耙吸挖泥船和 8m^3 及以下抓斗挖泥船施工工艺时，其超运距费用采取分段方式计算，超运距调整系数采用见表 3-2。具体如下：

(1) 8000m^3 以下耙吸挖泥船：基本运距 2km 内按标准计算；超运距费用按超运距定额消耗量乘以 0.76 的调整系数计算。

(2) 8000m^3 及以上耙吸挖泥船：基本运距 2km 内按标准计算；当超运距 $\leq 30\text{km}$ 时，该段的超运距费用按超运距定额消耗量乘以 0.87 的系数计算；当超运距 $> 30\text{km}$ 时，该段的超运距费用按超运距定额消耗量乘以 0.8 的调整系数计算。

(3) 8m^3 及以下抓斗挖泥船：基本运距 2km 内按标准计算；超运距费用按超运距定额消耗量乘以 0.8 的调整系数计算。

表 3-2 超运距调整系数表

船型（规格）	超运距系数	
	$2\text{km} < L \leq 30\text{km}$	$L > 30\text{km}$
一、自航耙吸挖泥船		
1. 8000m^3 以下	0.76	
2. 8000m^3 及以上	0.87	0.8
二、抓斗挖泥船		
8m^3 抓斗及以下	0.8	

3. 施工浮标抛撤及使用费：根据需抛设的航标数量和时间，沿海工程乘以 200 元/座·天计算，内河航运工程乘以 150 元/座·天

计算。

4. 疏浚工程概算扩大系数：《疏浚工程预算定额》（JTS/T 278-1-2019）总说明中概算扩大系数 1.02~1.05 调整为 1.00~1.03。

（四）临时工程

施工期通航安全措施费：编制概算、预算造价文件时，应根据设计提出的施工条件、方法和进度方案确定。

1. 施工安全警戒费：沿海工程、修建船厂水工建筑物工程按需警戒的时间和投入的警戒船舶数量乘以船舶艘班费用 3500 元/艘·天计算；内河航运工程按需警戒的时间和投入的警戒船舶数量乘以船舶艘班费用 2500 元/艘·天计算（不足 1 天按 1 天计算）。

2. 临时航标抛撤及使用费：沿海工程、修建船厂水工建筑物工程按需抛设的航标数量和时间乘以 200 元/座·天计算；内河航运工程按需抛设的航标数量和时间乘以 150 元/座·天计算。

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一）建设用地用海费

1. 建设用地费

（1）应按建设项目所在地省级或市级人民政府颁布的土地征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标准以及相关行业颁布的专业标准计算，各项费用应符合“2019 部编制规定”和广东省水运建设项目土地使用费计算表（详见附表-表 7）的要求，且其费用计列的依据文件应作为造价文件的附件。

(2) 需满足耕地(水田)占补平衡的水运建设项目,其预购费用按国家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建设用海费:按现行《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等标准执行。

(二) 建设管理费

1. 新组建项目管理单位的,可计列项目单位开办费;上级部门直接下达建设任务不涉及新组建机构的项目,不应计列项目单位开办费。

2. 建设项目类型:对2019部编制规定表5.3.7-2中建设项目类型进行细化分类,详见表4省补充规定、2019部编制规定建设项目类型对应表。其中,对于综合性建设项目,按照主体建设项目的建设类型来确定整个项目的类型。

表4 省补充规定、2019部编制规定建设项目类型对应表

序号	名称	建设项目类型			
		1	省补充规定	航运枢纽	通航建筑物
2	2019部编制规定	航运枢纽	通航建筑物	港口	航道整治

说明:本表与《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表5.3.7-2相对应各项目费率。

(三) 前期工作费

对前期阶段的各类专项评估(价)费用统一列入到其他相关

费用中。

（四）勘察设计费

基本设计费按《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表 5.3.9-1 基本设计费参考费率表计算，结合项目的难易、重复性特点，可计算下浮率。

（五）监理费

1. 施工监理服务费：按《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表 5.3.10 施工监理服务费参考费率表计算，结合项目的难易特点，可计算下浮率。

2. 施工期环境监理费：编制概算、预算造价文件，按需环境监理单位工程建安费用之和乘以 0.2% 计算。

（六）其他相关费用

1. 工程保险费费率：编制概算、预算造价文件时，以建安工程费用为基数乘以费率计算。其中，港口工程、修造船厂水工建筑工程、航道整治工程、沿海航道工程的费率为 0.4%；通航建筑物工程、航运枢纽工程的费率为 0.55%。

2. 专项评价及评估费：建设项目所需所有专项评估（价）费用应逐项统计，费用编制执行国家、我省发布的收费标准。条件不具备的，可参考相关资料计列，并列明相应资料信息及计算方法。已签订协议（或合同）的，在初步设计文件中应附相关协议（或合同）等依据。

3. 项目管理信息化费：指建设单位（业主）和各参建单位用

于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运维及各种税费等费用，包括全寿命周期的建筑信息模型（BIM）等相关费用。编制概算、预算造价文件时，可根据项目需要计列该项费用。

4. 技术标准研究费：建设项目需要开展相关工程技术标准、造价政策及补充定额等计价标准研究时，可计列该项费用。

七、关于概算、预算编制

（一）结合我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推行全过程造价管理的需要，对《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表 5.2.4-1、5.2.4-2、5.2.4-3 各类工程项目划分表，以及对表 5.1.1 “建设项目总概算费用组成”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用“广东省港口工程概算、预算项目表”（附件-表 1）、“广东省航道工程-沿海航道、内河航道概算预算项目表”（附件-表 2）、“广东省航道工程-航运枢纽工程概算、预算项目表”（附件-表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表”（附件-表 4）替代。

（二）编制概算、预算造价文件时，如《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及配套定额或我省补充性指标、定额缺项时，建设或设计单位可根据工程设计、施工工艺等特殊要求，及时搜集计量计价资料，进行成本分析，并在造价文件编制说明中予以说明，并附上基础资料或支撑依据作为造价文件的附件。

（三）结合我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推行全过程造价管理的需

要，以及《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的实际情况，增列“项目前后阶段费用对比表”(附件一表5)、“建设项目属性及技术经济信息表”(附件一表6)、“广东省水运建设项目土地使用费计算表”(附件一表7)。

- 附件：1. 广东省港口工程概算、预算项目表
2. 广东省航道工程-沿海航道、内河航道概算、预算项目表
3. 广东省航道工程-航运枢纽工程概算、预算项目表
4. 广东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表
5. 项目前后阶段费用对比表
6. 建设项目属性及技术经济信息表
7. 广东省水运建设项目土地使用费计算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1月2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集团，珠海港控股集团，湛江港集团，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21日印发

附件

表 1 广东省港口工程概算、预算项目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阶段	单位	备注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概、预	m	指码头泊位总长
一	建筑工程费	概、预	m	
1	土石方工程	概、预	万 m ³	
1-1	疏浚工程	概、预	万 m ³	
1-1-1	港池、泊位	概、预	万 m ³	
1-2-1	进港航道	概、预	万 m ³	
1-3-1	锚地	概、预	万 m ³	
1-2	建(构)筑物基槽开挖工程	概、预	万 m ³	
1-2-1	码头	概、预	万 m ³	
1-2-2	岸坡	概、预	万 m ³	
1-2-2	护岸	概、预	万 m ³	
1-2-3	防波堤	概、预	万 m ³	
			
1-3	挖岩与清渣	概、预	万 m ³	
2	水工建筑物工程	概、预	m	
2-1	码头工程	概、预	m	
2-1-1	××泊位××吨级码头	概、预	m	指该泊位长度
2-1-1-1	基础	概、预	m/m ³	对应《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中 4.4 基础工程
2-1-1-2	墙身	概、预	m	对应《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中 4.5 重力式墙身与墩身工程、4.6 板桩墙及锚碇结构工程
2-1-1-3	上部构造	概、预	m ³	对应《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中 4.7 码头上部结构工程、4.10 浮码头趸船安装工程
2-1-2-4	接岸与回填	概、预	m ³	对应《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中 4.8 接岸结构与后方回填工程
2-1-2-5	轨道梁与轨道	概、预	m/m ³	m 指轨道长度；对应《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中 4.9 轨道梁与轨道安装工程
2-1-2-6	附属工程	概、预	m	对应《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中 4.11 停靠船与防护设施工程
2-2	栈(引)桥工程	概、预	m	指栈(引)桥长度
2-2-1	××栈(引)桥	概、预	m	
2-2-1-1	基础	概、预	m/m ³	对应《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中 4.4 基础工程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阶段	单位	备注
2-2-1-2	墙身	概、预	m ³	对应《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中 4.5 重力式墙身与墩身工程、4.6 板桩墙及锚碇结构工程
2-2-1-3	上部构造	概、预	m ³	对应《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中 4.7 码头上部结构工程、4.10 浮码头趸船安装工程
2-2-1-4	附属工程	概、预	m	对应《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中 4.11 停靠船与防护设施工程
2-3	护岸工程	概、预	m	指护岸长度
2-3-1	××护岸	概、预	m	
2-4	防波堤工程	概、预	m	指防波堤长度
2-4-1	××防波堤	概、预	m	
2-4-1-1	基础	概、预	m ³	对应《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中 5.3 地基与基础工程(不含基槽开挖)
2-4-1-2	堤身	概、预	m ³	对应《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中 5.4 堤身结构工程
2-4-1-3	护面	概、预	m ³	对应《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中 5.5 护岸结构工程
2-4-1-4	堤顶	概、预	m ³	对应《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中 5.6 堤顶结构工程
2-4-1-5	附属设施	概、预	m	对应《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中 5.6 附属设施
2-5	引堤工程	概、预	m	指引堤长度
2-5-1	××引堤	概、预	m	
2-6	船坞工程	概、预	m	指船坞长度
2-7	船台工程	概、预	m	指船台长度
2-8	滑道工程	概、预	m	指滑道长度
			
3	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工程	概、预	m ³ /m ²	指陆域形成体积、面积
3-1	陆域形成工程	概、预	m ³ /m ²	
3-2	地基处理工程	概、预	m ²	指地基处理面积
			
4	装卸工艺	概、预	m	
5	道路、堆场工程	概、预	m ²	
5-1	港区道路	概、预	m ²	
5-2	堆场工程	概、预	m ²	
			
6	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工程	概、预	m ²	指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6-1	生产建筑物	概、预	m ²	
6-1-1	××廊道	概、预	m	指廊道长度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阶段	单位	备注
6-1-2	××转运机房	概、预	m ²	
6-1-3	××变（配）电所	概、预	m ²	
6-1-4	××消防（泵）站	概、预	m ²	
6-1-5	××管架	概、预	m	指管架长度
6-2	辅助建筑物	概、预	m ²	
6-2-1	××办公楼	概、预	m ²	
6-2-2	××候工楼	概、预	m ²	
6-2-3	××宿舍	概、预	m ²	
6-2-4	围墙	概、预	m	指围墙长度
6-2-5	大门	概、预	m ²	
			
7	供电、照明工程	概、预	m	
7-1	供电工程	概、预	m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
7-2	照明工程	概、预	m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
			
8	控制工程	概、预	m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
9	信息与通信工程	概、预	m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
10	给水排水工程	概、预	m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
10-1	给水工程	概、预	m	
10-2	排水工程	概、预	m	
			
11	采暖、通风、供热与动力工程	概、预	m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
11-1	采暖工程	概、预	m	
11-2	通风工程	概、预	m	
11-3	供热与动力工程	概、预	m	
			
12	维修和供油工程	概、预	m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
12-1	港口供油加油站	概、预	m ²	
12-2	港区港口机械维修车间	概、预	m ²	
13	消防工程	概、预	m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
14	环境保护工程	概、预	m	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
14-1	港区消烟除尘、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噪声防治	概、预	m	
14-2	防尘网工程	概、预	m	
14-3	绿化工程	概、预	m ²	
14-4	环境监测站工程	概、预	m ²	
15	交通工程	概、预	m	
15-1	港区交通控制及标志工程	概、预	m	
15-2	港内铁路工程	概、预	m	指铁路长度
15-3	港内桥涵系统工程	概、预	座/m	指桥涵的长度
15-3-1	涵洞	概、预	道/m	
15-3-2	桥梁	概、预	座/m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阶段	单位	备注
16	导助航设施工程	概、预	座	
16-1	导助航标志	概、预	座	
16-2	导标	概、预	座	
16-3	灯塔	概、预	座	
			
17	临时工程	概、预	m	
17-1	施工期临时码头	概、预	m	指临时码头总长
17-2	临时预制场及施工场地	概、预	m ²	指临时场地面积
17-3	临时供电、供水、通信等	概、预	m	
17-4	临时围堰	概、预	m	指围堰长度
17-5	施工期通航安全措施	概、预	m	
17-6	施工期环保措施	概、预	m	
17-7	防台、防汛措施	概、预	m	
17-8	测量定位设施	概、预	m	
			
18	其他工程	概、预	m	
二	安装工程费	概、预	m	
1	装卸工艺	概、预	台	
2	供电、照明工程	概、预	m	
3	控制工程	概、预	m	
4	信息与通信工程	概、预	m	
5	给水排水工程	概、预	m	
6	采暖、通风、供热与动力工程	概、预	m	
7	维修和供油工程	概、预	m	
8	消防工程	概、预	m	
9	环境保护工程	概、预	m	
三	设备购置费	概、预	m	
1	装卸工艺设备	概、预	台	
2	港作车船	概、预	艘(辆)	
			

填表说明:

1. 修造船厂水工建筑物工程, 执行本表。
2. 工程阶段“概、预”分别指编制港口工程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时对应的项目表内容。备注未说明的单位m均是指建设项目泊位总长。
3. 项目表中各行“编号”“工程或费用名称”、“单位”、“备注”一一对应。如实际出现的“工程或费用项目”与“项目表”的内容不完全相符时, 阿拉伯数字表示的编号应保留不变, 其下一级目录的工程或费用项目可随需要增减, 但项目表中已有的编号不得改变, 项目表中缺项的新增工程或费用可以增补; 项目表中“工程或费用名称”如实际未出现, 则应省略。
4. 本表适用于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可行性研究阶段估算可参考此表。

表 2 广东省航道工程-沿海航道、内河航道概算、预算项目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阶段	单位	备注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概、预	km	指整治河段全长
一	建筑工程费	概、预	km	
1	疏浚工程	概、预	万 m ³	
1-1	疏浚工程	概、预	万 m ³	
1-2	吹填工程	概、预	万 m ³	
			
2	炸礁及挖岩工程	概、预	万 m ³	
2-1	清覆盖层	概、预	万 m ³	
2-2	炸礁工程	概、预	万 m ³	
2-3	挖岩工程	概、预	万 m ³	
			
3	水工（整治）建筑物工程	概、预	km	
3-1	堤坝工程	概、预	m/m ³	指堤坝总长和堤坝体体积
3-1-1	丁坝	概、预	m/m ³	
3-1-2	顺坝	概、预	m/m ³	
3-1-3	潜坝	概、预	m/m ³	
3-2	护岸工程	概、预	m	指护岸总长
3-2-1	××护岸	概、预	m	
3-3	固滩工程	概、预	m	指固滩段总长
			
4	导助航工程	概、预	座	
4-1	航标工程	概、预	座	
4-2	助航标志设施	概、预	座	
4-3	遥测遥控（卫星定位）系统	概、预	座	
4-4	水上通信导航和交通管理系统	概、预	km	
			
5	信息化工程	概、预	km	
5-1	数字化航道系统工程	概、预	km	
5-2	综合传输线路系统	概、预	km	
5-3	宽带网络接入与电子数据交换系统	概、预	km	
5-4	安全防护系统工程	概、预	km	
5-5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	概、预	km	
6	管理维护设施	概、预	km	
6-1	管理站房（航标站）	概、预	处/m ²	沿海航道指航标站
6-2	水上服务区	概、预	处/m ²	
7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	概、预	km	
7-1	环保工程	概、预	km	
7-2	水土保持工程	概、预	km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阶段	单位	备注
			
8	临时工程	概、预	km	
8-1	临时航标	概、预	座	
8-2	临时围堰	概、预	m	
8-3	临时预制场及施工场地	概、预	m ²	
8-4	施工期通航安全措施	概、预	km	
8-5	水上安全监控设施	概、预	km	
8-6	临时供电、供水、通信	概、预	km	
8-7	施工期环保措施	概、预	km	
8-8	防台、防汛措施	概、预	km	
8-9	测量定位设施	概、预	km	
			
9	建设期维护工程	概、预	km	
9-1	整治建筑物维护工程	概、预	km	
9-2	航道维护工程	概、预	km/m ³	
9-3	航标维护工程	概、预	座	
10	其他工程	概、预	km	
10-1	跨河桥梁工程	概、预	m/m ²	
10-2	桥梁防撞处理工程	概、预	座	
二	安装工程费	概、预	km	
1	码头吊机	概、预	台	
2	趸船	概、预	艘	
			
三	设备购置费	概、预	km	
1	航标船	概、预	艘	
2	快艇	概、预	艘	
3	码头吊机	概、预	台	
			

填表说明：

1. 本表的“内河航道”指编制规定中表5.2.4-2航道工程单位工程项目划分表中内河航道工程中的航道整治工程。
2. 工程阶段“概、预”分别指编制航道工程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时对应的项目表内容。备注未说明的单位 km 均是指整治河段全长。
3. 项目表中各行“编号”“工程或费用名称”、“单位”、“备注”一一对应。如实际出现的“工程或费用名称”与项目表的内容不完全相符时，阿拉伯数字表示的编号应保留不变，其下一级目录的工程或费用项目可随需要增减，但项目表中已有的编号不得改变，项目表中缺项的新增工程或费用可以增补；项目表中“工程或费用名称”如实际未出现，则应省略。
4. 本表适用于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可行性研究阶段估算可参考此表。

表 3 广东省航道工程-航运枢纽工程概算、预算项目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阶段	单位	备注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概、预	m	指拦河坝总长
一	建筑工程费	概、预	m	指拦河坝总长
1	土石方工程	概、预	万 m ³	
1-1	挡泄水建筑物	概、预	万 m ³	
1-2	船闸	概、预	万 m ³	
1-3	上游引航道	概、预	万 m ³	
1-4	下游引航道	概、预	万 m ³	
			
2	地基处理工程	概、预	m ² /m ³	
3	挡泄水建筑物工程	概、预	m	指挡泄水建筑物总长
3-1	挡水建筑物工程	概、预	m	指挡水建筑物总长
3-1-1	土石坝工程	概、预	万 m ³	
3-1-2	混凝土坝工程	概、预	m ³	
3-2	泄水建筑物工程	概、预	m	指泄水建筑物总长
3-2-1	水闸工程	概、预	m ³	
3-2-2	节制闸工程	概、预	m ³	
4	通航建筑物工程	概、预	m	
4-1	水工建筑物工程	概、预	m	指水工建筑长度
4-1-1	船闸工程	概、预	m	指船闸的有效长度
4-1-1-1	上闸首	概、预	m ³	
4-1-1-2	下闸首	概、预	m ³	
4-1-1-3	闸室	概、预	m ³	
			
4-1-2	导航建筑物	概、预	m	指导航建筑物长度
4-1-2-1	上游导航建筑物	概、预	m/m ³	
4-1-2-2	下游导航建筑物岸	概、预	m/m ³	
4-1-3	靠船建筑物	概、预	m/m ³	指靠船建筑物长度
4-1-3-1	上游靠船建筑物	概、预	m/m ³	
4-1-3-2	下游靠船建筑物	概、预	m/m ³	
4-1-4	引航道护岸	概、预	m/m ³	指护岸长度。兼作道路功能，路基结构层（含）以上列入交通工程
4-1-4-1	上游引航道护岸	概、预	m/m ³	
4-1-4-2	下游引航道护岸	概、预	m/m ³	
			
4-2	锚地与锚泊服务区工程	概、预	处/m ²	含服务区的码头、趸船
4-2-1	锚地	概、预	处	
4-2-2	锚泊服务区工程	概、预	处/m ²	
5	电站工程	概、预	m	
5-1	引水建筑物工程	概、预	m	指建筑物长度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阶段	单位	备注
5-2	电站厂房与开关站工程	概、预	m ² /m	尾水建筑为 m
5-3	泄洪建（构）筑物工程	概、预	m/m ³	指泄洪建（构）筑物长度
5-4	堤防及库岸建筑物工程	概、预	m	指建筑物长度
5-5	鱼道建筑物工程	概、预	m	指建筑物长度
6	机电与金属结构基础工程	概、预	m	
6-1	水力机械设备基础工程	概、预	m ³	指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
6-2	辅助机械设备基础工程	概、预	m ³	指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
6-3	电工基础工程	概、预	m ³	指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
7	生产生活区建筑物及设施工程	概、预	m	
7-1	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工程	概、预	m ²	
7-2	通信及照明基础工程	概、预	m ³	指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
7-3	消防、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	概、预	m ³	指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
7-4	采暖通风、空调基础工程	概、预	m ³	指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
7-5	动力系统基础工程	概、预	m ³	指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
7-6	信息化基础工程	概、预	m ³	指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
7-7	维修基础工程	概、预	m ³	指设备基础及配套构筑物
7-8	景观及绿化工程	概、预	m ²	
8	相关工程	概、预	m	
8-1	交通工程	概、预	m	
8-1-1	道路工程	概、预	m ²	
8-1-2	涵洞工程	概、预	道/m	指涵洞长度
8-1-3	桥梁工程	概、预	座/m	指桥梁长度，枢纽内
8-2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	概、预	m	
8-2-1	环境保护工程	概、预	m	
8-2-2	水土保持工程	概、预	m	
8-3	航道整治工程	概、预	km	指航道整治长度
8-3-1	航道疏浚工程	概、预	万 m ³	含枢纽区疏浚工程
8-3-1-1	疏浚工程	概、预	万 m ³	
8-3-1-2	建设期维护疏浚工程	概、预	万 m ³	
8-3-2	导助航工程	概、预	座	
8-3-3	炸礁工程	概、预	m ³	
8-3-4	整治建筑物工程	概、预	m ³	
8-3-4-1	堤坝工程	概、预	m ³	
8-3-4-2	护岸工程	概、预	m/m ³	护岸长度
			
8-4	工程及安全监测	概、预	m	
8-5	临时工程	概、预	m	
8-5-1	施工临时围堰	概、预	m	指围堰长度
8-5-2	导流工程	概、预	m	指导流长度
8-5-3	临时预制场及施工场地	概、预	m ²	
8-5-4	临时交通工程	概、预	m	指路线长度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阶段	单位	备注
8-5-5	砂石料及混凝土系统	概、预	套	
8-5-6	临时房建工程	概、预	m ²	
8-5-7	临时场外供电、供水、通信	概、预	m	指线路长
8-5-8	施工期通航安全措施	概、预	m	
8-5-9	水上安全监控设施	概、预	m	
8-5-10	防汛设施	概、预	m	
8-5-11	施工期测量定位设施	概、预	m	
8-5-12	防护工程	概、预	m	
8-5-13	施工期环保及水土保持措施	概、预	m	
			
8-6	其他工程	概、预	m	
8-6-1	枢纽外道路工程			
8-6-2	枢纽外桥梁工程	概、预	m ² /m	m 指桥梁长度
8-6-3	桥梁防撞处理工程	概、预	座	
			
二	安装工程费	概、预	m	
1	机械设备	概、预	台	
1-1	启闭机	概、预	台	
1-2	起重设备	概、预	台	
			
2	水力机械设备	概、预	台	
2-1	水轮机	概、预	台	
2-2	水轮发电机组	概、预	台	
2-3	电动机	概、预	台	
			
3	辅助机械设备	概、预	套	
3-1	量测设备	概、预	套	
			
4	金属结构制安	概、预	t	
4-1	泄水建筑物闸阀门	概、预	t	
4-2	通航建筑物闸阀门	概、预	t	
4-2-1	通航建筑物闸门	概、预	t	
4-2-2	通航建筑物阀门	概、预	t	
4-3	引水建筑物闸门、拦污栅	概、预	t	
4-3-1	引水建筑物闸门	概、预	t	
4-3-2	引水建筑物拦污栅	概、预	t	
4-4	尾水建筑物闸门、拦污栅	概、预	t	
4-5	施工导流建筑物闸门	概、预	t	
4-6	浮式系船柱	概、预	t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阶段	单位	备注
5	通航建筑物电气与控制工程安装	概、预	m	
6	电工工程安装	概、预	m	
7	消防工程安装	概、预	m	
8	生产生活区建筑物工程安装	概、预	m	
8-1	通信及照明工程	概、预	m	
8-2	给水、排水及污水处理工程	概、预	m	
8-3	采暖通风、空调工程	概、预	m	
8-4	动力系统工程	概、预	m	
8-5	信息化工程	概、预	m	
8-6	维修工程	概、预	m	
三	设备购置费	概、预	台(套)	
1	机械设备	概、预	台	
1-1	闸阀门启闭机	概、预	台	
1-1-1	闸门启闭机	概、预	台	
1-1-2	阀门启闭机	概、预	台	
1-2	起重设备	概、预	台	
			
2	水力机械设备	概、预	台	
2-1	水轮机	概、预	台	
2-2	水轮发电机组	概、预	台	
2-3	电动机	概、预	台	
			
3	辅助机械设备	概、预	台(套)	
3-1	量测设备	概、预	套	
			
4	车船购置	概、预	艘(辆)	

填表说明:

1. 本表的“航运枢纽工程”指航道工程中的通航建筑物工程、航运枢纽工程。
2. 工程阶段“概、预”分别指编制航运枢纽工程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时对应的项目表内容。备注未说明的单位m均是指拦河坝总长，或只有通航建筑物工程时指闸室有效长度。
3. 项目表中各行“编号”“工程或费用名称”、“单位”、“备注”一一对应。如实际出现的“工程或费用名称”与项目表的内容不完全相符时，阿拉伯数字表示的编号应保留不变，其下一级目录的工程或费用项目可随需要增减，但项目表中已有的编号不得改变，项目表中缺项的新增工程或费用可以增补；项目表中“工程或费用名称”如实际未出现，则应省略。
4. 本表适用于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可行性研究阶段估算可参考此表。

表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备注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km/m	指整治河段全长 km、码头泊位总长 m 或拦河坝总长 m 或船闸有效长度 m
1	建设用地用海费	万 m ²	
1-1	建设用地征用费	万 m ²	
1-1-1	永久用地	万 m ²	
1-1-2	临时用地	万 m ²	
1-1-3	水田占补平衡费。	万 m ²	
1-1-4	其他	万 m ²	
1-2	建设用地、用海使用费	km/m	
1-2-1	海域使用金	万 m ²	
1-2-2	岸线使用费	m	指批复使用岸线总长
		
1-3	其他	km/m	
1-3-1	环境补偿费	km/m	
1-3-2	森林植被恢复费	km/m	
		
2	建设管理费	km/m	
2-1	项目单位开办费	km/m	
2-2	项目单位经费	km/m	
2-3	代建管理费	km/m	不得与项目单位开办费和项目单位经费重复计列
3	前期工作费	km/m	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核准或备案之前所发生的费用, 不含专项评估(价)费用
4	勘察设计费	km/m	
4-1	勘察费	km/m	
4-2	设计费	km/m	
4-3	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咨询	km/m	
5	监理费	km/m	
5-1	施工监理服务费	km/m	
5-2	其他相关服务费	km/m	
5-3	施工期环境监理费	km/m	
6	研究试验费	km/m	
7	招标费	km/m	
7-1	招标代理费	km/m	
7-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	km/m	
7-3	进场交易费	km/m	
8	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材料其他费	km/m	
9	生产准备费	km/m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备注
9-1	联合试运转费	km/m	
9-2	人员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km/m	
9-3	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	km/m	
10	竣工验收前相关费	km/m	
10-1	竣工前测量费	km/m	
10-2	实船试航费	km/m	
10-3	航道整治效果观测费	km/m	
10-4	断航损失补偿费	km/m	
10-5	扫海费	km/m	指硬质河床的硬式扫床
10-6	验收质量抽检费	km/m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10-7	其他	km/m	
11	其他相关费用	km/m	
11-1	工程保险费	km/m	
11-2	竣工结(决)算审查、第三方造价咨询、审计费	km/m	
11-2-1	竣工结算审查费	km/m	
11-2-2	竣工决算审查费	km/m	
11-2-3	第三方造价咨询费	km/m	实施阶段
11-2-4	第三方审计费	km/m	
11-3	专项评估(价)及其他费	km/m	含前期工作中专项评估(价)费
11-3-1	环境影响评估	km/m	
11-3-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km/m	
11-3-3	节能评估	km/m	
11-3-4	水资源影响论证	km/m	
11-3-5	水土保持评估	km/m	
11-3-6	防洪评价	km/m	
11-3-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km/m	
11-3-8	压覆矿床评估	km/m	
11-3-9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km/m	
11-3-10	用地预审报告编制	km/m	
11-3-11	规划选址意见书编制	km/m	
11-3-12	项目安全风险评估	km/m	
11-3-13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	km/m	
11-3-14	文物考古勘探	km/m	
11-3-15	海域使用论证	km/m	
11-3-16	海事通航安全报告编制	km/m	
11-3-17	环保验收报告编制	km/m	
		
11-4	施工期环保、水保监测费	km/m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备注
11-5	施工期检测费	km/m	各类建（构）筑物工程及需检测工程。
11-6	项目管理信息化费	km/m	指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运维及各种税费等费用，包括全生命周期的建筑信息模型（BIM）等相关费用
11-7	技术标准研究费	km/m	
		
第三部分 预留费用		元	
1	基本预留费	元	
2	物价上涨费	元	
第四部分 建设期利息		元	
第五部分 专项概算		元	
建设项目费用合计		km/m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所有水运建设工程，包括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修造船厂水工建筑物工程。
2. 已签订合同费用的项目可按实际合同金额计列，并把合同及项目单位盖章确认书（表）作为概算的附件；“2019部颁编制规定”未明确计费标准，需要采用其他按相关依据或收费标准计算的费用，需在备注中予以说明，并提供计费依据作为概算的附件。
3. 勘察设计费用的勘察费与前期工作费中的勘察费不可重复计列，前期工作费用的相关评估费与专项评估（价）费不可重复计列，并统一列入专项评估（价）费。
4. 本表适用于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总预算的编制。可行性研究阶段估算可参考此表。

表 6 建设项目属性及技术经济信息表

建设项目名称:

编制日期:

一 项目基本属性					
编号	名称	单位	信息		备注
(一)	港口工程（修造船厂水工建筑物工程）				
101	工程所在地				
102	设计吞吐量	万 t/年			
103	设计通过能力	万 t/年			
104	码头（修造船厂）岸线长	m			
105	泊位数	个			
106	防波堤	m/座			
107	防波堤堤顶高程	m			
108	水域总面积或用海面积	万 m ²			
109	陆域总面积	万 m ²			
110	建设用地	万 m ²			
111	设计高水位	m			
112	设计低水位	m			
113	极端高水位	m			
114	极端低水位	m			
115	码头前沿顶高程	m			
116	码头前沿底高程	m			
(二)	航道工程				指沿海、内河航道工程，下同
201	工程所在地				
202	航道长度	km			
203	通航标准（通航尺度）				航道通航等级，通航水深、通航宽度、航道转弯半径，设计水深、挖槽宽度、设计边坡
(三)	航运枢纽工程				含通航建筑物工程
301	工程所在地				
302	航道长度	km			
303	通航标准				××吨级
304	航道尺度				设计水深、航宽、最小弯曲半径
305	闸室有效尺度				有效长度、宽度、门槛水深
306	建设用地	万 m ²			
307	临时用地	万 m ²			
二 项目工程数量信息					
编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1	数量 2	备注
(一)	港口工程（修造船厂水工建筑物工程）				

10101	基床挖泥	万 m ³			
10102	基础抛填	m ³			
10103	基础桩	根/m			
10104	重力式基础构件	m ³ /件			
10105	预制横梁	m ³ /件			
10106	预制纵梁	m ³ /件			
10107	预制轨道梁	m ³ /件			
10108	预制卸荷板	m ³ /件			
10109	预制面板	m ³ /件			
10110	现浇胸墙	m ³			
10111	现浇梁	m ³			
10112	现浇板	m ³			
10113	构筑物内抛填	m ³			
10114	墙后抛填	m ³			
10115	堤心石	m ³			
10116	护面石	m ³			
10117	护底石	m ³			
10118	护面预制块	m ³ /件			
(二)	航道工程				
20101	挖泥	万 m ³			
20102	炸礁	万 m ³			
20103	筑坝	m ³ /座			
20104	护岸	m/m ³			
20105	航标	座			
20106	切嘴	m			
(三)	航运枢纽工程				
30101	基坑开挖	万 m ³			
30102	上闸首	m ³			
30103	下闸首	m ³			
30104	闸室	m ³			
30105	底板	m ³			
30106	上游引航道	m			
30107	下游引航道	m			
30108	上游靠船墩	m ³			
30109	下游靠船墩	m ³			
30110	泄水建筑物	m			
30111	电站	座/m ³			
30112	桥梁	m			
三	项目造价指标信息表				
编号	工程造价	总金额(万元)	造价指标 (万元/km、 m)	占总造价 百分比(%)	备注
(一)	港口工程(修造船厂水工建筑物工程)				

1	工程费用		(必填)		
101	疏浚工程				
102	水工建筑物				
10201	码头				
10202	栈(引)桥				
10203	护岸				
10204	防波堤				
10205	引堤				
103	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				
10301	陆域形成				
10302	地基处理				
104	装卸工艺				
105	道路、堆场工程				
106	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工程				
107	供电、照明工程				
108	控制工程				
109	信息与通信工程				
110	给水排水工程				
111	采暖、通风、供热与动力工程				
112	维修和供油工程				
113	消防工程				
114	环境保护工程				
115	交通工程				
116	导助航设施工程				
117	临时工程				
118	其他工程				
(二)	航道工程(沿海、内河航道)				
2	工程费用		(必填)		
201	疏浚工程				
202	炸礁及挖岩工程				
203	水工(整治)建筑物				
20301	堤坝工程				
20302	护岸工程				
2033	固滩工程				
204	导助航工程				
205	信息化工程				
206	管理维护设施				
207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				
208	临时工程				
209	建设期维护工程				
210	其他工程				
211	安装工程费				

212	设备购置费				
(三)	航运枢纽工程				
3	工程费用		(必填)		
301	挡泄水建筑物工程				
302	通航建筑物工程				
30201	水工建筑物工程				
30202	输水建筑物工程				
303	电站工程				
304	机电与金属结构工程				
305	消防工程				
306	生产生活区建筑物及设施工程				
307	相关工程				
308	安装工程费				
309	设备购置费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必填)		共用, 下同
5	预留费用		(必填)		
6	建设期利息		(必填)		
7	专项概算		(必填)		
8	建设项目费用		(必填)		
四	主要材料单价信息表				
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0001	人工	工日			
10002	司机及机械使用工	工日			
10003	船员	工日			
101001	钢筋	t			
401001	32.5 水泥	t			
401002	42.5 水泥	t			
401003	52.5 水泥	t			
403004	中粗砂	m ³			
405001	碎石(4cm)	m ³			
411001	块石	m ³			

编制:

复核:

表7 广东省水运建设项目土地使用费计算表

编号	地类	面积(亩)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万元/亩)	青苗补偿费(万元/亩)	征地税费(万元/亩)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委托地方政府包干工作经费(万元/亩)	其他	综合指标(不含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购置费)(万元/亩)
					耕地占用税	耕地开垦费	森林植被恢复费	征地税费小计	2002年末被征地单位(行政村)人均农用地面积(亩/人)	土地供养人数	被征地单位16岁以上人口比例(%)	纳入养老保险范围人数(人)	地区最低缴费标准(元/人·月)	缴纳15年养老保险(万元/亩)	留用地面积比例(%)	工业用地基准价(元/m ²)	留用地费用(万元/亩)			
1-1	农用地	1	2	3	4	5	6	7=4+5+6	8	9=1/8	10	11=9*1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2+3+7+13+16+17+18
1-1-1	耕地																			
1-1-1-1	水田																			
1-1-1-2	旱地																			
1-1-1-3	菜地																			
1-1-2	园地																			
1-1-3	林地																			
1-1-4	养殖水面																			
1-2	未利用地																			
1-3	建设用地																			
																			

本表适用于永久征用土地使用费的计算，费用计列依据文件及备注：

1. 征地补偿费（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2. 青苗补偿费；

3. 耕地占用税；

4. 耕地开垦费

5. 森林植被恢复费；

6.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7. 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8. 委托地方政府包干工作经费；

9. 其他；